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31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深长城
股票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邮政编码:518048
股份变动性质: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行为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深圳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长城/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深长城23,945,357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全资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划入方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	指	深圳市国资委与本次无偿转让的划入方就本次无偿划转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 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
负 责 人:张晓莉
主要职能: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机构类型:机关法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晓莉	深圳市国资委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1)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代码601139)1,010,029,500股股份,占总股本51%,为深圳燃气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0,450,000元,经营范围为从事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深圳燃气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2)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天健",代码000090)182,583,159股股份,占总股本36.35%。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530,794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商品房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产品",代码000061)412,456,687股股份,占总股本24.31%。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964,131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业执照需另行申办),经营管理市场租售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连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需另行办理营业执照);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的招待所、小卖部、食店、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具体项目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A",代码000006)273,933,150股,占总股本20.291%。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9,995,046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5)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能源",代码000027)1,264,000,517股股份,占总股本47.82%。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994,398元,经营范围为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的地块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所持有的深长城10%股份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国有资产布局。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深长城股份,不再是深长城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持有深长城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无偿划转减少

二、划出方及划入方名称

1、划出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划入方: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十六楼C1
公司性质: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

三、划转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性质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共计23,945,357股,占深长城总股本的1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深长城股份。

四、批准无偿划转的时间、机构以及进一步程序

1、2013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入方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就无偿划转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须提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3年6月9日与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深长城19.7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长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伍斌
签署日期:2013.7.10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长城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3,945,357 持股比例: 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945,357 变动比例: 10% 变动后持股数量: 0 变动后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13－32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深长城
股票代码: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十六楼C1
邮政编码:518048
股份变动性质:无偿划入增加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本次无偿划转行为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远致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	指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深长城/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公司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深长城23,945,357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划出方/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偿划转协议》/本协议	指	本公司与本次无偿转让的划出方就本次无偿划转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815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对投资及其相关的资产提供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国税登字440300664187170号
深地税字440300664187170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电话:86－755－83883660　传真:86－755－83883593
股权关系控制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志升	男	董事、总经理	深圳	无
胡朝阳	女	监事	深圳	无
周云福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王道海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曹翔	男	副总经理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致公司持有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产品",代码000061)88,603,753股股份,占总股本5.22%。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6,964,131元,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业执照需另行申办),经营管理市场租售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农产品、水产品的批发、连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需另行办理营业执照);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配套的招待所、小卖部、食店、运输、装卸、仓储、包装(具体项目营业执照另行申报);从事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市场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致公司持有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振业A",代码000006)135,967,071股,占总股本10.072%。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9,995,046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房产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深圳市国资委划出的深长城股份,其目的执行深圳市国资委国有资产布局优化战略,同时提升自身本资本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长城股份24,068,942股,占总股本10.054%。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依法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深长城的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无偿划转增加

二、划出方及划入方名称

1、划出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划入方: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三、划转股份的数量、比例以及性质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共计23,945,357股,占深长城总股本的1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长城股份24,068,942股,占总股本10.054%。

四、批准无偿划转的时间、机构以及进一步程序

1、2013年7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划出方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就无偿划转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须提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深长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志升
签署日期:2013.7.10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长城	股票代码	00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十六楼C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23,585 持股比例:0.054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3,945,357 变动比例: 10% 变动后持股数量:24,068,942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深长城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公告编号:201302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82,321,569股,占公司总股本863,510,112股的44.28%。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路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一职,杜新春先生当选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赞成票382,321,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杜新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虞迎女士当选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赞成票382,321,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 武钢债　编号:临2013-020
证券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武汉市汉阳区政府的相关批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阳棒材厂于2013年2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2,073,054.00元;2013年2月19日收到政府补助3,094,791.00元;2013年6月18日收到三笔政府补助,合计为7,489,258.60元。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12,657,103.60。

2、公司一季度末及二季度末按《企业会计准则》摊销的递延收益合计为7,661,646.28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武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共计2,998,596.00元,原按50年分期摊销。2013年5月,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要求,公司将剩余未摊销的土地税返还1,425,030.00元一次性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及鄂州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鄂钢公司2012年度淘汰落后产能部分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钢公司")因淘汰35吨转炉2座、380立方米高炉1座获得中央财政奖励资金1,410.00万元,其中1,000.00万元已于2013年6月4日到账。上述财政奖励资金将记入鄂钢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5、201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武汉市环保局通过财政划拨的武钢环境保护项目补助11,285,547.06万元,该款项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先行代收后划转至我公司,并将记入公司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

以上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43,029,326.9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3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升上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3年4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012年4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800万元至2200万元	盈利: 100万元至500万元	亏损:1217.48万元	亏损:251.7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6元至0.08元	盈利: 0.004元至0.018元	亏损:0.09元	亏损:0.02元

注: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9,599,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6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焦炭市场有所好转,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3-01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125万元~12,167万元	盈利:6,083.34万元	增长:50%~1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0.07元	盈利:0.03元	增长:67%~13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上述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1-6月达到结转收入条件的地产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3-02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盈利:46,091.90万元
	盈利:13,827.57万元 － 23,045.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0.22元	盈利: 0.43元

注: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是按公司目前总股本1,065,200,000股摊薄计算的。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下降,因此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516,3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艳、方书品
电话:010-88576686
传真:010-88576900
发行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海燕、俞乐
电话:0550-6678809
传真:0550-6678868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3-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90%	盈利:10,798.95万元
	盈利:16198万元－205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29元－0.417元	盈利:0.2855元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由37,827.2万股增至49,175.36万股,本报告期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以公司总股本49,175.36万股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精益化管理和集约化管理等管理变革活动,费用控制效果明显,拉动公司整体业绩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3016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详见2013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现将本次股权转让工作的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6月5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尔康药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VIGQB0106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13年4月30日诺尔康药业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1504.29万元。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价值,本公司与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广东诺尔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以人民币767.19万元的价格转让持有的诺尔康药业公司51%的股权。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